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07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6 1174906.0	一种锂电池正极及其制备方法	2016年12月19日	二十年	第2886230号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2018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42项
国外发明专利	3项
外观设计专利	26项
实用新型专利	56项
合计	127项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45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0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等议案;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顺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7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6088105600310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08810560031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昆山市周市镇澄湖路988号
法定代表人:苏惠
注册资本:1918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23日
营业期限:2011年08月23日至*****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装配、注塑、模具钣金冲压件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等案同时修订。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71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新疆和田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石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石福医疗”)

●本次投资金额和比例: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自然人木塔力甫·买买提地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本次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方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进一步开拓公司在新疆地区的市场,充分利用当地经销商的渠道、客户和配送资源,公司拟与自然人木塔力甫·买买提地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石福医疗,石福医疗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自然人木塔力甫·买买提地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新疆和田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该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会已对木塔力甫·买买提地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木塔力甫·买买提地,男,本科学历,临床医学专业,新疆医科大学毕业,现居住在新疆和田地区巴格那镇那瓦格路220号,2005年至今在和田县特医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主任、总经理。

3、木塔力甫·买买提地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石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教老路182号

3、法定代表人:木塔力甫·买买提地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经营范围: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试剂仪器,家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玻璃制品,卫生洁具,计算机软件及外用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教育教学装备,数字对讲设备,纺织及服用用品,实验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疗器械维修;医疗器械销售及售后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信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安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7、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比例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30	货币	51%
木塔力甫·买买提地	1,470	货币	49%
合计	3,000		100%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木塔力甫·买买提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经双方同意开展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 设立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石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的结果为准,以下简称“石福医疗”)
住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教老路182号
法定代表人:木塔力甫·买买提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试剂仪器,家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玻璃制品,卫生洁具,计算机软件及外用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教育教学装备,数字对讲设备,纺织及服用用品,实验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疗器械维修;医疗器械销售及售后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信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安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东及出资入股情况
甲乙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在公司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之日起,1年内缴清注册资本1,000万元(甲方510万,乙方490万),剩余部分由双方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逐步完成出资。

(三) 通知及送达
1. 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需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含法律文书)自交付邮政特快专递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文件或通知,自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即行生效。

2. 各方通讯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信息为准。一方变更前信息的,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对方无法直接送达,按照本条第一款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四)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所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违约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果双方均违约,则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所起的全部责任。

2.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或侵犯另一方根据本协议享有的任何权利,守约方有权3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要求其予以纠正并支付违约金;若违约方未能于30天内纠正违约行为且经守约方催告仍未纠正,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中国法律法规下有权行使其他救济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同并要求损害赔偿)。

3.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重大违约,即导致合作目的无法达成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所持有全部新公司的股权(赎回价格为甲方支付的成本价的1.2倍),并要求其每日按照甲方支付的成本价总额的万分之三(0.03%)支付违约金。

(五)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且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征收行为、法律变化或未能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因政府的其他不可抗力规定和要求致使双方无法继续合作,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影响的任何一方应以最便捷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描述和报告。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措施来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或双方应全部解除双方在协议中的义务。

(六)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须经协议双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 本协议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下解除:
(1)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 任何一方发生根本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不予更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3. 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通知到达其他方后15日内,其他方未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后未被认可的,本协议解除。

4. 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七)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条款
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2.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上述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及试剂的销售等业务,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新疆地区的销售能力,从而进一步开发公司在西北区域的市場,可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对公司做大做强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设立后,新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促使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加强风险防范,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不断引进优秀人才,持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4. 注册资本:4,000万元
5. 经营范围:医学检验、病理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6. 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比例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湖北鄂东医养集团有限公司	1,360		货币	34%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40	460	货币	61%
黄石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280		实物及货币	7%
黄石市第五医院有限公司	120		实物及货币	3%
黄石市第五医院有限公司	200		实物及货币	5%
合计	4,000	460		100%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鄂东医养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黄石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丁方:黄石市第五医院有限公司
戊方:黄石市第五医院有限公司
甲、乙、丙、丁、戊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五方就共同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展康复养老医疗管理业务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 设立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鄂东医养集团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为准)
住所:黄石市下陆区桂林北路34号
法定代表人:苏惠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经营范围:医学检验、病理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 合作方式
1. 甲乙丙丁戊五方自愿合作,共同出资4460万元设立“鄂东医养集团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为准),其中注册资本4000万元,460万资本公积,甲方认缴1360万元,持有34%股权;乙方认缴2000万元,其中4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有51%股权;丙方认缴280万元,持有7%股权;丁方认缴120万元,持有3%股权;戊方认缴200万元,持有5%股权。
2. 甲乙丙丁戊五方共同负责公司的运营,五方按持股比例进行投入,按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三) 权利和义务
1. 甲、乙、丙、丁、戊五方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2. 甲、乙、丙、丁、戊任何一方对外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须经其它四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按照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顺序享有优先受让权;
3. 公司成立后,甲乙丙丁戊五方不得从公司转移或抽回出资;
4. 甲乙丙丁戊五方共同承诺:五方各自对本协议的內容承担保密义务,在未获甲乙丙丁戊五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与协议内容有关的第六方(包括甲、乙、丙、丁、戊方职工)透露任何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许可或有证据证明不保守秘密的行为,应当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违约责任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如果不能按时足额出资,除赔偿公司的损失外,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五方如有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款之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如果因甲、乙、丙、丁、戊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违约方放弃自身权利,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五) 其它事项
1. 对外投资协议及其附件所做的任何修改(变更经营范围(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等重要事项的变更,须经甲乙丙丁戊五方书面补充协议方能生效。
公司成立后,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为根本,全体股东、出资人均应遵守并执行,本协议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2. 公司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经甲乙丙丁戊五方协商作出书面决议,可终止或者解除本协议。
3.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可能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五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
4. 鉴于甲方为国内企业,乙方为上市公司,双方需要在法务及合规层面面对公司合作进行调查,若法务调查及合规性存在问题则最终导致合作终止,甲方需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上述控股子公司,将打造鄂东地区精准化、高端化医学检验实验室,旨在以黄石市为中心,辐射周边地区的综合性医学检验平台,通过资源整合,逐步布局公司在当地的医学检验服务市场,可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对公司做大做强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设立后,新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促使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加强风险防范,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不断引进优秀人才,持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6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4日、2016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6-085号”、“2016-093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中航信托·天启(2016)346号火炬电子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2. 截至2017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航信托·天启(2016)346号火炬电子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678,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87%。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8-41

陕西延长石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复牌的公告

审核通过暨复牌的公告,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陕西延长石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37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以下简称“工作会议”)审核,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延长化建,证券代码:600248)自2018年7月27日(星期一)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延长石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2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通知,徐金富先生于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3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77%)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26日,回购期限为184天。

截至本公告日,徐金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5,612,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250%,其中质押的股份合计为39,362,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0260%,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87%。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6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的通知,获悉唐灼林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期还款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唐灼林	是	36,128,000	2017-7-25	2018-7-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唐灼林	是	20,000,000	2018-7-4	2018-7-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7月25日收盘,唐灼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0,737,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56,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69%;占公司总股本的38.50%。

截至2018年7月25日收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6,622,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1%,其中唐灼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385,134股,持股比例7.39%,其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0股。唐灼林先生、唐灼林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6,200,000股,占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12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	持股数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8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7,717,154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3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有林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黄祖尧、周迪、刘国梁、黄华栋、彭成洲、王楚端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温庆琪、张敬学、冯新、杜坤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沈浩峰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7,717,154	100,000.00	0

2.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8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及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7,717,154	100,000.00	0

3.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7,717,154	100,000.0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的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3.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俊佳、陈明丽
2. 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上海证交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73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4人现场参会,5人通过通讯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10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新疆和田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在新疆和田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北鄂东医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与湖北鄂东医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74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苏惠先生关于其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苏惠先生将其持有的161.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54%)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23日起至质押双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质押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起始日期为2018年7月26日,相关手续已于2018年7月26日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苏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49,5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039%。本次质押完成后,苏惠先生累计质押932.4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2.686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0117%。

二、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其他披露事项
苏惠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是江苏中核奥莱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奥莱特”)向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中核奥莱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根据约定,如同项下质押财产因股价下跌而减少,宁波银行南京分行将要求中核奥莱特提前归还借款金额,追加担保或置换质押物等措施以满足质押担保要求。
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0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择机、分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使用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实验区分行购买2.0亿元人民币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26日到期并且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共计人民币80,907,506.85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赎回日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元)
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0.8	4.55	2018年4月26日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7月26日	结构性存款	9075506.85

二、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需求,2018年7月2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实验区分行购买0.8亿元人民币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0.8	4.3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10月26日	结构性存款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72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湖北鄂东医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鄂东医养集团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为准)

● 本次投资金额和比例: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500万元,其中4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股51%;湖北鄂东医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三家医院以实物及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960万元,占股49%。

●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本次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方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此次投资,公司拟与湖北鄂东医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养集团”)及其下属三家医院(黄石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黄石市第五医院有限公司和黄石市第五医院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打造鄂东地区精准化、高端化医学检验实验室,各合作方可共同投资设立鄂东医养集团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500万元,其中4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股51%;湖北鄂东医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三家医院以实物及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960万元,占股49%。

2、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北鄂东医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该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会已对医养集团及其下辖的三家医院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医养集团是黄石市政府批准,由黄石市城发集团投资组建的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急救、体检、养老等为一体的国有健康产业集团,黄石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黄石市第五医院有限公司和黄石市第五医院有限公司均为医养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 医养集团及其下辖的三家医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鄂东医养集团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地址:黄石市下陆区桂林北路34号

3、法定代表人:苏永俊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75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发布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在2018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前一日的所有总股本13,288.91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4.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共派发现金股利5,980.012875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5,315.5670万股,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3,288.9175万股变更为18,604.4845万股。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实施了权益分派的相关工作,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完成《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修订以及工商变更工作。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7930621166
名称: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傅雷路5号
法定代表人:苏惠
注册资本:18,604.4845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2002年03月08日至*****
经营范围:实验、生产或办公用设备、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生化试剂和实验器材(除许可证项目外)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化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和实验器材、生产或办公用设备的租赁、维修;医药、生物、生化科技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73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4人现场参会,5人通过通讯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10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新疆和田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在新疆和田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北鄂东医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与湖北鄂东医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74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苏惠先生关于其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苏惠先生将其持有的161.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54%)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23日起至质押双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质押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起始日期为2018年7月26日,相关手续已于2018年7月26日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苏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49,5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039%。本次质押完成后,苏惠先生累计质押932.4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2.686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0117%。

二、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其他披露事项
苏惠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是江苏中核奥莱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奥莱特”)向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中核奥莱特资信情况